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黃茂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淑華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劉淑華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房柏均